



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  
**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8年12月31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修訂)

**權限**

1. 提名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將不受限制地接觸其他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合資格會計師及內部監控員。所有有關僱員需配合提名委員會的任何要求。
2. 提名委員會可根據公司程序，向外尋求獨立意見，及如有需要，可要求具有相關經驗的外聘專業人仕及專家出席。

**職責**

3. 提名委員會獲得董事會授權對本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就提名委員會欲取得的資料，在授權範圍內，任何僱員及所有僱員需對提名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提名委員會應給與足夠資源以便完成其任務。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如下：

- (a)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應每年最少一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公司企業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委任或重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畫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1.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2.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3.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4.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會議

- 4.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 1 次。
- 5.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人。
- 6. 當出席人數多過兩人時，提名委員會決議需經由過半數出席成員表決通過。當出席人數為兩人時，提名委員會決議需由出席成員一致表決通過。

## 提名委員會決議

7. 決議經過由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簽署在同一頁或不同一頁上已為有效。該決議可通過傳真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由成員簽署。本條款不違反《GEM上市規則》對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要求。

## 匯報程序

8. (a) 提名委員會該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其認為有需要的行動或改善及下一步進行的建議。於緊接提名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該向董事會匯報其決議及建議。
- (b)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七天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c)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將在董事會會議時提供。
- (d) 提名委員會當中最少一名成員出席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有關提名的問題。

## 職權範圍的修訂

9. 本職權範圍該適時就情況改變及監管要求變更(如《GEM上市規則》)下作出更新及修定。

香港，2019年1月1日